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承辦人：林宛儒
電話：02-25031369分機508
傳真：02-25095618
電子信箱：bk_1051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民字第1143004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正義里辦公處適逢「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，為加強為民服務，自即日起至114年8 月23日暫遷移至新生北路一段108號11樓之1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114年7月21日北市中山正義字第11430020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3 08:50:58

北投國中 1140723
PEAA1146005772